2024年度常宁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受市人大和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参与有关地方性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3、制定本市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

4、指导和管理全市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公证机构。

5、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指导管理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8、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评估、考核和日常监管。

9、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法学教育；组织司法行政干部培训；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和衡阳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乡镇司法所22个。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研究督察室（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基层法制建设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设组织干部股、人事警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顾问室。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158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6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279.99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栏次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279.99 |
| 办案费 | 5.62 |
| 湘财预【2023】353号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 12.73 |
| 湘财预[2022]03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6.47 |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 30.00 |
| 2023年度禁燃禁放工作经费 | 0.50 |
| 湘财预【2023】353号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经费） | 8.00 |
| 湘财预【2023】353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规范化司法所创建项目经费） | 49.70 |
| 普法经费 | 1.11 |
| 湘财预（2024）131号下达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 4.00 |
| 湘财预（2023）0113号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 14.00 |
| 法律援助 | 29.12 |
| 社区矫正经费、社区矫正选派人员补助 | 4.30 |
|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 7.98 |
| 从国防公共安全专项资金中安排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 | 48.00 |
| 从预留工资福利支出中安排2023年社保缴费结算资金（养老保险） | 7.71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第一季度各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 | 16.13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 16.82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 7.80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服务工作大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安全稳定、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创文创卫、人大建议案办理等各项中心工作。**二是筑牢基层阵地。**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小马拉大车’为基层减负”等活动，强化基层法治阵地建设，解决好民生关切问题，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导向。**组织全局党员和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案例解读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基层党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为党员干部拉紧法律红线、纪律红线。**四是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局党组在衡阳市委第十二巡察组巡察反馈会后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以“钉钉子”精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在规定时间实现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

**（二）对照任务清单，落实法治督查。**顺利通过省依治办来常实地督察依法治市工作，充分展现了常宁以高质量法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一是督查学习进度。**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及市委党校的教学和培训课程，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15余次。**二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 2024年度专题述法工作会议，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书面述法”全覆盖。**三是落实负面清单。**明确“两轻一免”负面清单,大力推行“两轻一免”、“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截止目前，办理首违警告3起，轻微违法4起。

**（三）强化执法监督，统筹法治建设。一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今年来为政府审查重大合同9件，出具会议纪要审查意见64次，其他事项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57次余件，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1件，应诉案件35件。其中，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的有39件，不予受理12件。受理案件中已审理结案28件**。二是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2024年湖南省行政资格执法考试；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来，已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制定规范性文件9件、报备率100%，没有一件因违法被上级政府撤销，并对全市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41件。

**（四）注重法治惠民，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组织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题培训会及政企“面对面”、“万所联万会”等系列专项活动，赠送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小礼品10000余份，当面解答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二是法律援助解群众所难。**今年，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57件，其中民事案件110件，刑事案件321件，法律帮助案件226件，圆满完成省、市交办的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三是公证服务秉公为民。**今年以来，我市公证处共计办理公证案件1020件，涉外案件达356件，上门服务案件达412件，总共接待咨询人数达5100余人，为特殊人群减免公证费用2万余元，坚持党建带行建，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五）创新普法方式，加强法治宣传。一是普法活动精准对接。**依托184名“法治副校长”的宣传队伍，开展普法活动进校园，实现点对点宣传，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二是抓住重要宣传节点。**紧扣“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月、民法典宣传、大学生“送法下乡”等重要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1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51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0余次，赠送法法治文化环保袋10000余个。

**（六）提高工作质效，守住安全底线。一是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市共有437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1340人，全年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495起，调处成功2446起，调解成功率98%以上，案件涉及金额高达5800余万元。今年上半年完成全市130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纠纷840余件。**二是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无缝衔接机制和“必接必送”要求，确保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接回率100%。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安置帮教对象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由司法所、村（居）干部组成帮教小组，进行重点帮教。今年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626人，落实必接必送重点人员55人次。**三是有序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截止目前，我市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共549人（男性397人、女性152人，未成年矫正对象6人），从惩处情况看，2024年共训诫0人，警告10人，治安管理处罚1人，提请撤销缓刑1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4人，再犯罪0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无漏管、脱管现象，目前无一人出现重新犯罪。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